

证券代码: 300458

证券简称: 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8-0522-001

**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 会议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22日(星期二)14:00时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5月21日—5月22日, 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5月22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21日15:00至2018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119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116,958,692 股, 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9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16,945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8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,941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92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94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28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94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28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94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28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94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28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945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6,4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928,0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反对 7,2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;弃权 6,45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该议案已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6,945,5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;反对 7,2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;弃权 5,9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928,50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;反对 7,2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;弃权 5,9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6,945,5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;反对 7,2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;弃权 5,9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928,50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;反对 7,2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;弃权 5,95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6,94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28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；反对 7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；弃权 5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